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李乃欣組員
電話：02-88664433#621
傳真：02-88665337
電子信箱：naihsin@judicial.gov.tw

106407

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平字第1130000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13)年4月11日至12日辦理「第2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學習)」，本學院提供名額予律師(名額預計100位)，請轉知律師於本年3月26日前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於線上辦理，參加研習對象為各法院庭長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及律師等。
- 二、系統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26日17時止。
- 三、本學院將於4月3日前以email通知錄取與否，請務必填寫正確email資訊，以利聯繫。
- 四、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210.69.124.113/SIS/StuCourseEx>。
- 五、隨文檢送課程表一份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副本：

院長張升星

法扶基金會 總收文



1130000540

第2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學習)

研習期間：4月11日至4月12日

113B50003

期 時間	4月8日	4月9日	4月10日	4月11日	4月12日
	(星期一)	(星期二)	(星期三)	(星期四)	(星期五)
9:00 9:50				當事人的主張、出證與相關 書類: 審判程序與證據編 主講人(90分鐘): 廖庭長健男 (彰化地院) 與談人(各30分鐘) 1. 廖檢察官先志(高等檢察署) 2. 丁律師中原 (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) Q&A(20分鐘)	審判相關之心理學 技巧應用 金教授孟華 陽明交通大學
10:05 10:55	※	※	※		
11:10 12:00					
12:00	※	※	※	休息	
14:00 14:50				會議主持與團體 討論技巧研討 李教授銓鑫 國立體育大學	爭點整理的方法與爭執 張法官永宏 最高法院
15:05 15:55	※	※	※		
16:10 17:00					
備 註	◆本學院承辦人：教務組李乃欣組員，電話02-88664433#621。 ◆課程進行方式：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：待錄取後告知				